

〔英〕 保罗·斯格特 著
王治奎 孙福增 译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dark, atmospheric illustration. At the top, a green sky contains silhouettes of birds. Below, a dark landscape shows the silhouettes of domed buildings. In the middle ground, two figures are walking away from the viewer on a path. A stream of yellow petals or leaves flows from the bottom left towards the center. The title '眷恋' is written in large, stylized white characters with black outlines.

眷恋

山东大学出版社

眷 恋

〔英〕保罗·斯格特 著

王治奎 孙福增 译

山东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伯 传

封面设计：乐 一

Paul Scott Staying On

根据 Grafton Books, a Division of the Collins
Publishing Group, 1986年版本译出

眷 恋 [英]保罗·斯格特 著
王治奎 孙福增 译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安丘一中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5 字数,213千字

1988年12月第一版 1988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0册

ISBN 7-5607-0135-3/I·19

定价: 2.80元

译本序言

英国小说家保罗·斯格特 (Paul Scott) 及其长篇小说引起我的兴趣，可以说是纯系偶然。

那是1984年9月的一个细雨蒙蒙的下午。我在巴黎塞纳河畔的一家电影院看完了电影《印度之行》，沿河左岸上行数百米，步入莎士比亚书店。同往常一样，热情的店老板惠特曼先生笑逐颜开地与我握手寒暄。他把我引上阁楼会客厅，先给我端来一杯咖啡，然后把我介绍给比我早到的英国、美国和苏联朋友。当我走到那位苏联女士面前时，惠特曼先生饶有风趣地说：“不管怎样，你们在这里是朋友。”我会意地笑笑，并向她问好。这位女士和其他几位先生、小姐也是从电影院来到这里的。我们的谈话自然围绕《印度之行》展开。令主人惊喜的是，在这场谈话或者近似争论的闲聊中，苏联女士和我站在了一边。我们二人都认为圣雄甘地的非暴力政策欠明智。在座的一位英国朋友说：“那浩浩荡荡的旅行大军，那惊天动地的口号声，已经够意思了，你们还嫌不过瘾？你们最好看看保罗·斯格特笔下的印度。”另一位英国朋友建议道：“下星期六晚7时，英国文化中心举行保罗·斯格特小说创作讨论会，咱们不妨一块去听听。”关于英国在印度的殖民统治史，文学作品中屡有反映，见解不同，深度各异，我也稍微知道一点。至于这个保罗·斯格

特，我却是第一次听说。作为一个外国文学爱好者，我很想了解他本人以及他笔下的印度。为了参加上述讨论会，我从《世界作家》中查阅了斯格特小传，又快速阅读他的第十三部，也就是他的最后一部长篇小说《眷恋》。那次讨论会使我产生了把保罗·斯格特介绍给我国读者的强烈愿望。

保罗·斯格特自己写道：“我出生在伦敦的一个叫作帕默斯格林的郊区，是时1920年（3月25日）。我在那里度过了童年和青年时代。我的小学教育是在郊区南盖特的一座通常被看作专为名门之子开办的私人学校里开始的。我父亲也是‘有名之士’，我是说他甚少气得提高嗓门说话，即温和得出名。他是商业美术工作者。

“我母亲常常穿起昂贵的皮衣为父亲当绘画模特儿。尽管父亲为皮货批发商的产品目录画了许多维妙维肖、栩栩如生的皮大衣，却无钱给母亲买一件。母亲在结婚前，常常躲在小屋里写小说，但在举行婚礼（1916）的前夜，又将所有手稿付之一炬。她只记得她最喜欢的那部小说的书名：《纪念》。它究竟有何价值，是否实际存在过，我始终无从得知。母亲的想象力是十分活跃的。这一点我继承了下来。在她的想象中，我可以成为一名会计，尽管我不善于数学。我被安排在一位会计身边学习做事，我的丰富多采的想象力足以使我相信我是能干的。

“以后我当了见习会计，当了兵，结了婚，尔后真地成了会计。战后，我给出版商当秘书，做了父亲；尝过一段时间的失业滋味之后，我作了雇员，成为一家作家代理公司的经理……现在被人们委婉地称作职业作家。

“我的文学生涯是以写诗开始的，后来转向编剧，最后

才将全部身心投入小说创作。”

保罗·斯格特的小说创作是与他在印度度过的军旅生活密切相连的。从1943年起，他在印度陆军中供职，曾多次随同空中补给支队前往缅甸和马来西亚执行任务，对印度次大陆一带有着比较深刻的了解。他亲眼目睹了作为英国人乐园的印度的社会变化，为以后文学创作汲取了丰富的素材。1946年，他离开印度陆军回国；其后又多次回到印度收集和核对创作题材。作为小说家，他经常为英国人失去的这个乐园所困扰，经常为在其中见到的形形色色的人物所惊动。对这些人物来说，印度是乐园。“如果不是乐园，要么，就是他们认为其他任何东西都不可取代的生活背景。他们在同印度的关系中，解释自己，确认自己的职责，确定自己的职业，决定自己的道德标准，养成自己的社会行为习惯，进行个人评价。”①保罗·斯格特试图使自己笔下的人物认识到，推动他们的种种雄心壮志和使他们感到困惑的种种意念，其实质都是虚幻的，乐园的失去是必然的，应该承认这个现实，向它妥协、让步。在谈到他为什么对英国在印度的势力行将结束的年代感兴趣时，斯格特说：“可能是由于我感到，在印度，英国人作为一个民族实际上已经迎来自己的末日，他们没有摆脱他们自身解放的震惊。”在斯格特看来，丢掉印度这块乐土虽然不无遗憾，但它是英国人自身的解放或解脱。那些对此感到震惊的人，是不愿意离开这块乐土的。他们相信邱吉尔的逻辑：“印度是我们的面包。”斯格特艺术地再现了这个虚幻世界以及生活在这个虚幻世界中的各种人物的复杂而微妙的关系。

①帕特里克·斯温顿：《保罗·斯格特：印度的形象》，麦克米伦，1980，第4页

保罗·斯格特的小说创作大致可划分为三个时期：五十年代为初期，六十年代为中期，七十年代为后期。经过四分之一个世纪的辛勤笔耕，他发表了13部长篇小说，其中11部取材于印度或毗邻地区。1952年，斯格特的第一部长篇战争小说《约翰尼先生》问世。这部小说描写了英国军人约翰尼·布朗在1943—1944年率领一支小分队在缅甸一带作战的情况，由于平铺直叙，缺乏浪漫情趣，先后曾遭到17家出版商的拒绝。但是，不可否认，小说的明澈有力语言显示了作家的才华。1958年，斯格特发表了第四部长篇小说《勇士的标志》，集中笔墨介绍了克雷格少校的故事，细致而深刻地描述了他对他所训练的两名战士之死的负疚心情，在故事叙述、人物塑造、心理描写方面有了长足进步。六十年代是格特的创作臻于成熟的时期。除《爱亭》（1960）缺乏生命力之外，此期间发表的其他小说，如《乐园之鸟》（1962）、《皇冠上的珍珠》（1966）、《毒蝎之日》（1968），都是上乘之作。《乐园之鸟》是一部象征主义手法写成的“恋母情结”式小说，是关于从小在印度的一个王侯小邦长大的威廉·康韦爱上印度母亲，但这种爱情最后为印度独立的炮声所摧毁的故事。《皇冠上的珍珠》和《毒蝎之日》与斯格特在七十年代创作的两部长篇小说《寂静之塔》（1971）和《分赃》（1975）构成《主权四部曲》。这套长达3000页的宏篇巨著取材于1942年（印度国大党通过英国人“离开印度”的动议）至1947年（印度宣告独立）的印度。如果说E·M·福斯特的《印度之行》（1942）向英国殖民者发出了从印度“滚出去，滚出去”的警告，那么，斯格特的《四部曲》就是为英国在印度的殖民统治的结束敲起的丧钟。正是由于这个原

因,《四部曲》也一度受到英国评论界的冷遇。但是,斯格特不改初衷,继续沿着自己的创作方向不懈努力,于1977年把《眷恋》奉献给读者,并荣获当年的布克小说奖。斯格特在授奖仪式上如释重负地说:“我与印度彻底分手了。”人们不曾料到,这位才华横溢之士不仅以此告别了印度,而且于次年3月1日悄然离开了文坛,离开了人间。从以上的简单回顾中,我们不难看出,保罗·斯格特的文学生涯是与印度联系在一起。

保罗·斯格特生前,特别是《眷恋》发表前,几乎是默默无闻的;然而,在他死后,保罗·斯格特这个名字不仅为越来越多的英国读者所敬重,而且跨越了国界,受到欧洲大陆及美国的读者的热烈欢迎。1984年,伦敦图书销售理事会开展第三届“我们时代的最佳小说”评选活动,斯格特的《四部曲》和《眷恋》同时与J·D·塞林杰的《麦田的守望者》和威廉·戈尔丁的《蝇王》一起,被列入30部“战后最著名的文学作品”之列。是年,当代英国小说家,文学批评家安东尼·伯吉斯发表题为《99部小说—1939年以来的最佳英文小说》的长篇论著,把《眷恋》同埃里卡·琼的《如何救你自己的命》和詹姆斯·普伦基特的《告别伙伴》并列为1977年的三部优秀小说。近年来,《四部曲》和《眷恋》年年再版,甚至一年之内再版2到4次;英国格拉纳达电视台又先后将其摄制成电视系列片,博得了英美观众的交口称赞。

《眷恋》可以说是《四部曲》的补篇。两者揭示的是同一主题:印度是印度人的印度;不同的是前者取材于七十年代的印度,后者取材于四十年代的印度。进入七十年代后,摆脱殖民统治20余载的印度,已经独立自主地立于世界民族

之林。印度人民通过自己的努力，在发展民族经济、维护民族独立、涤荡殖民主义的污泥浊水方面，取得了可喜可贺的成就。由于社会、历史、政治和文化等原因，印度人与英国人以及后来乘虚而入的美国人之间存在着各种复杂的联系或关系，小说《眷恋》正是着力于形象生动地反映这些联系或关系的。斯格特匠心独运，从印度独立后的几十年中截取一个横断面，以浓彩重抹的方式描写了1972年潘考特的三个月，说的再具体点，即着重写了塔斯克·斯莫利上校两次心脏病发作之间发生的趣事，揭示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丈夫与妻子、主人与仆人、佣人与佣人、白皮肤的人与棕皮肤、褐皮肤的人、基督教徒与伊斯兰教徒、印度教徒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对赖在印度的殖民统治者进行讽刺和（情不自愿的）鞭挞。

应该着重指出，《眷恋》是一部具有强烈喜剧性的小说。作者一方面在环境、言语、形体和心理方面运用对比手法，增强喜剧色彩，另一方面巧妙地进行趣事安排，寓庄重于诙谐、寓严肃于轻松、寓重大主题于生活细节之中，从而获得深刻感染力。

《眷恋》的另一成功之处是人物塑造。当代英国文学批评家帕特里克·斯温顿说：“卢西·斯莫利是整个当代英文小说中最生动、最形象的人物之一。”卢西在小说中是举足轻重的人物。她是沟通各种联系的纽带。她不仅时时与塔斯克·斯莫利上校打交道，天天面对房产主布拉博伊太太的挑战，同时还与神父、牧师、美容师、佣人以及影院和市场保持往来。此外，她的回忆、想象和书信又把眼前的一切同遥远的过去和她日夜思归的“家”联系在一起。假若没有卢西这个

纽带作用，小说就不可能成为现在这样一个结构严谨、丝丝入扣的艺术结晶。至于斯莫利上校、布拉博伊太太和佣人伊布拉希姆，都是跃然纸上的个性显明人物。那暴躁、自负、乖戾和愚蠢的斯莫利上校；那一切为了钱，性爱也不例外的印度中产阶级人物布拉博伊太太；那受过英国奴化教育，向往西方生活方式，对英国人既恨且爱的印度下层人物伊布拉希姆，都会给读者留下深刻印象。

还必须指出，由于作者世界观和历史观的局限，《眷恋》未能广泛而深刻地反映下层人民的生活；对英国的殖民统治者仍有同情或美化之处，在处理布拉博伊夫妇的私生活方面，似有过分之嫌。

瑕不掩瑜。当代英国的重要小说家之一保罗·斯格特及其传世之作《眷恋》，为世人所注目、所重视，则是理所当然的。笔者深信，我国读者一定会热烈欢迎斯格特的长篇小说的。

在《眷恋》的翻译过程中，印度驻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代表团的巴赫卡什先生给予了不可多得的指教；山东大学的吴富恒教授、黄嘉德教授等给予了热情而亲切的鼓励和指导；在出版过程中，山东大学出版社提供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衷心谢忱。

由于译者水平和能力所限，译本纯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王治奎

1988年4月15日于济南

主要人物

塔斯克·斯莫利	上校，从印度陆军退役后赖在印度不肯回国的英国军人，莉拉·布拉博伊太太的房客
卢西	斯莫利上校夫人
布拉博伊	史密斯旅馆的管家
莉拉	布拉博伊先生的太太，史密斯旅馆的女老板
伊布拉希姆	斯莫利夫妇的男佣人
明尼	布拉博伊夫妇的女佣人
苏希	英印混血儿，理发师
潘迪	兰普尔律师事务所的办事员
塞巴斯蒂安	神父
约瑟夫	小花工

第一章

1972年4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一，大约9时30分，卢西来到潘考特一家新建的、五层楼的、玻璃和混凝土结构的大饭店——设拉子，在底层的土耳其式美容室里，将白发染蓝，做成了波浪型。就在此时，塔斯克·斯莫利因冠顶肥大性心脏病突然恶化而作古了。

设拉子饭店距离作为山区小兵站的旧旅馆——史密斯仅一箭之遥；十年来，塔斯克和卢西一直住在史密斯旅馆的附属建筑物里。这座附属建筑名叫“极乐园”，其实是一座面积不大的平房，坐落在旅馆旁边的一个独院里。极乐园和旅馆之间有一道隔墙，其中一段已经倒塌，被踩出一条小路，给人以馆、园直接相通的错觉。极乐园以前的正门，现在成了一个开向小巷的边门。小巷对过便是设拉子饭店。

如果塔斯克的死发现得及时，而且随即把死讯送到设拉子饭店，那么，卢西得此消息的时间，便恰恰是任何女人最不便于听说沦为寡妇的时刻。因为9时30分，卢西刚把头伸进烘干器里。

但是，死去的塔斯克已经躺了半小时；假如不是史密斯旅馆的老板娘——住在旅馆的一个正间里的布拉博伊太太，被斯莫利上校夫妇的爱犬——布洛克索的吠声弄得心惊肉跳，坐卧不安，那么，塔斯克在那里躺的时间还会更长。虽

然布洛克索因被关在斯莫利上校的车库里而让人听起来还算不上狂吠乱叫，但终归是没完没了地叫个不停，令人猜疑，因此，布拉博伊先生才受太太之命，到极乐园去看个究竟。

布拉博伊太太肥头大腮，下巴上耷拉着一块垂肉。她爱穿色淡质软的莎丽，尤其喜欢橙红色，她想以此来显示她那白皙的皮肤；不幸的是，她经常遭受疾病的折磨，不说别的，只说偏头疼就害得她呼天唤地，苦不堪言。一旦头疼起来，甚至连极其轻微的叮咛声，她也无法忍受。因此，每当上午头疼发作时，她就闭门谢客，独自静卧，史密斯旅馆里的业务活动，也实际上陷于停顿状态。但这并不影响她作为旅馆主人的地位；至于丈夫布拉博伊先生，只不过是她的管家而已。布拉博伊太太腰粗膀圆，体重足有二百多斤。相比之下，削瘦干枯的布拉博伊先生倒象个小瘪三了。

在这个女人嫁过来取得新房产主地位之前，史密斯旅馆已由布拉博伊先生经营数载了。她是她的第三个，论年纪也是最小的丈夫；据塔斯克·斯莫利说，他可能还是最幸运的一个，因为她现在不仅有了几乎足以终生享受荣华富贵的卢比，而且有了诱人的肥肉，似乎不思第四次改嫁了。塔斯克经常把布拉博伊先生叫作比利·博伊，含有小兄弟之意，自然在吵嘴时不会这样相称。以往总是垂头丧气、一筹莫展的比利·博伊，如今似有时来运转、吉星高照之势。他正在振作精神，鼓起勇气，生怕坐失良机，铸成大错。布拉博伊太太已经数易其夫，但仍未结子。“他一定会成功的，”塔斯克常常对卢西说。“他总是额外照顾她。将来有一天，她会生个胖娃娃的。”

事实上，布拉博伊太太是自得其乐的，既没有得到布拉

博伊先生的额外体贴，也没有受到布拉博伊先生的限制、阻挠。他的态度是，少给她增加生气的危险。然而，危险是很多的。当头不疼的时候，她就象鸭子似地走到这儿瞧瞧，转到那边看看，说这不符合要求，道那需要改进；而布拉博伊先生，西装革履，尾随其后，确保她的命令得到贯彻执行，及时消除可能使其发火的因素。当她头疼症发作的时候，布拉博伊先生一是自己贴着脚尖，小心翼翼地走路，二是吩咐旅馆里的大小伙计仿照他的样子，不得疏忽。甚至连房客（如果店里有房客的话）都感到头顶上笼罩着阴云，吃罢早饭，便立即跑出去，免得招惹是非。

这个四月的最后一个星期一（4月24日）的上午，就属于这种情况；如果说有什么异样，那就是阵阵发作的偏头疼给布拉博伊太太带来了更深重的压力，并且象大雾警报那样从百叶窗紧闭的房间——老1号——无声无息地传到旅馆的每个角落。布拉博伊太太躺在一张宽大的双人床上，她自己就占去床的一大半。有时，布拉博伊先生也应召前来与太太共度恩爱之夜，但他上一夜没有接到召令，仍独自睡在自己的房间——老2号里。1号和2号原是套间，中间有一道门。布拉博伊先生住的这一边是从不上插销的，但布拉博伊太太住的那一边却往往不给方便。不管他三更半夜里如何蹑手蹑脚地拧动门把，她总是装作没听到，或者说是充耳不闻，无动于衷。遇到这种情况，他自知拧也无用。星期天一向是他受挫的日子。

上午7时30分，他被太太的贴身女仆从2号房叫到1号房去。女仆是潘考特当地的一名妇女，人们管她叫明尼，其实是很久以前雇用她的那个英国军人家庭给她取的名字。在

那里她一直把他们服侍到1947年回国。现在明尼已到中年，身体开始发胖，脾气也日渐倔强。布拉博伊先生简直拿她没办法。她只听从布拉博伊太太的吩咐，但也说不上俯首贴耳，唯命是从。布拉博伊先生待她很谨慎，有时还怕她几分。稍有不慎，明尼就到太太面前告他的状，或者告被她称为“管家”的状。不管怎么称，反正都一样。到头来，布拉博伊先生免不了挨太太一顿训斥。有时明尼甚至不与布拉博伊太太合作，结果吃训挨骂的还是他这位管家。

“老兄，你不会取胜的，”塔斯克曾经对他说过。“在女人面前，你永远是一名败将。明尼可能喜欢你，有时给你添点麻烦是为了取乐。显然，你还没有碰过她，不妨试试嘛。”

“不，不，她一定是闭经了。”

“照你这样说，她应载入下一版的《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了。这话你可讲了多年啦，老弟。喂，咱们还是再去喝点儿吧。”

他们果真又去喝了一次。那是在一星期之前。星期一之夜往往是布拉博伊先生殷切盼望、翘首以待的时刻。不管星期一来得多么不顺心，不管布拉博伊太太早饭时头疼得如何厉害，但到吃午饭时，她通常大为好转，然后吃点滋补品，增强一下体力，便奔到吉姆卡纳俱乐部的桥牌桌上，如疯似狂地把当天余下的全部时光消磨掉。星期一并非是她打桥牌的唯一日子，星期二、星期三、星期四、星期五、和星期六，都可能玩上几局；但在星期天绝不打牌。那是布拉博伊先生的休息日，也是她检查收支帐目的日子，而检查结果又往往使得两口子迎来一个你吵我嚷、争执不休的晚上。布拉

博伊先生将因此而孤独苦闷一夜，布拉博伊太太则在第二天上午面临更剧烈的偏头疼。

布拉博伊先生和塔斯克·斯莫利先生之所以如饥似渴地期待着星期一的到来，主要出于两种考虑：一则可望布拉博伊太太这一天将在俱乐部玩得很晚，二则斯莫利夫人总是在这天晚上单独去新立电影院看电影。只要最后一位用晚餐的客人离开史密斯旅馆的餐厅，只要佣人开始清理餐室，厨房里的小伙计动手洗刷餐具，只要厨师又着手为布拉博伊太太准备午夜快餐，明尼为太太铺好被褥，然后到一个随时都可听到召唤的地方等候着，布拉博伊先生和斯莫利先生的聚会就可以开始了。他们有时相聚在极乐园，有时相聚在旅馆的前廊上。若在走廊上，显然是为了让布拉博伊先生在布拉博伊太太回来的时候，听得清楚、真切。

两人谁也没有喝醉。塔斯克比布拉博伊先生喝的多些，因为塔斯克属于老牌的英国人（象这种人，留在潘考特的也只有他和他的夫人了），酒自然是必不可少的。布拉博伊先生喝的比较少，这不仅因为他有自己的老主意（有时确乎身体虚弱），而且还因为他爱听似乎见多识广的塔斯克谈天说地，胡吹乱唠。什么旧谣言，新传说，地方丑事，国际丑闻，什么肯尼迪遇刺，约翰逊总统爱扯狗耳朵，希思首相与船结下不解之缘，什么第一次印巴战争中，英国人偏袒巴基斯坦，而在刚结束的印巴冲突中又讨好印度，什么亨利·基辛格在康涅狄格向守口如瓶的金发女郎大献殷勤，却不知后者只想请他给住在华沙的妈妈捎个口信。凡此种种，不一而足。

几年来，布拉博伊先生利用星期一与塔斯克碰杯交盏的

机会，收集到大量有关总统、皇室和人民党派的内部消息。塔斯克知识渊博，通古晓今，令布拉博伊先生叹服。布拉博伊先生常常暗想，如果能够记住所听到的或者所了解到的十分之一，又该多好啊！有时他还自我安慰地说，假如自己也有塔斯克的酒量，也许能够象塔斯克那样才学过人。尽管他喜欢这样假设，尽管他爱听塔斯克说东道西，但他还是有意适当限制自己的酒量。切防贪杯，因为他知道，星期一夜里必须随时准备着满足太太那种难以预料的欲望和要求。

至于她究竟有那种要求，要看她打牌的输赢。在多数情况下，一见太太高兴而归，布拉博伊先生就得做好此种准备。另外，如果鏖战一天，但手气不佳，输了很多，她就有一种陷入一个无情无义、尔虞我诈的世界之感。她觉得孤苦伶仃，举目无亲。而每当出现这种情况时，布拉博伊先生也必须做好如前的准备。他发现，此种时刻是相当动人的。他们紧紧搂在一起，先是歇斯底里地发泄一通，继而抱头啜泣一场，最后互道感激之言，甚至信誓旦旦地表白，永远在一起。如果她不输不赢，打成平局，这一夜可就索然无味，平淡无奇了。不过，输钱，夜餐，疯狂的房事，随后的安慰和热泪，这一系列的反应都使太太第二天倍觉疲惫，越发头疼。

但是，今天这个星期一，布拉博伊先生不可能与从印度陆军退役的斯莫利上校畅饮欢聚了。这是因为他不得不去写那封信——一项不可回避的任务。他遵照明尼传达的命令，走进1号房，战战兢兢地站在太太的床头前。这次“召见”并非始料不及，一刻钟之前他就听到太太呻吟了。他已经告诫佣人们不要叽叽喳喳，嘻嘻哈哈的。

“要请拉让德拉大夫吗，莉拉？”布拉博伊先生低声问